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ST百利　公告编号:2024-087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28日、2024年10月29日、2024年10月30日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024年10月3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再次涨停,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业绩亏损风险

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7,967,368.25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5,582,240.17元;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0,233,912.02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7,733,511.92元。

● 非标审计报告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风险

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大华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标意见所涉事项如下:1、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形成预付款项19,626.98万元。公司尚未提供充分、适当的证据证实预付款项的商业合理性及可回收性;2、2023年度,公司确认对内蒙古乾运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5,420.73万元、营业成本5,047.96万元,上述业务收入确认依据不足,公司于期后将收入成本追溯冲回至2023年度。

由于大华所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4-026)等相关公告。

● 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风险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相关风险

经公司自查,实际控制人王海荣先生对公司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共计19,191.0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披露的《关于自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整改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截止本公告日,前述占用资金已归还3,758.11万元,换货/抵应付款2,228.89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13,204.05万元。由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且金额超过1000万元,实控人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30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控股股东质押及冻结风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海新”)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06,105,1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64%。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76,636,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72.23%;控股股东累计被司法标记及冻结股份总数为106,105,15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 涉及投资者诉讼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湖南省贸促会调解中心调解员发来的《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材料,王*星等15名自然人投资者对公司及相关人员等提起民事诉讼,诉讼金额共计人民币1,352,460.66元。本次诉讼目前处于诉前调解阶段,法院尚未受理,相关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 公司部分资产被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的风险

公司于2024年9月6日收到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前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申请人湖南仙厦建筑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向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查封、扣押、冻结公司名下银行存款60,000,000元或其价值相当的其他财产。该案件尚处于诉前财产保全阶段,除上述裁定书外,公司尚未收到其他相关法律文书,暂无法判断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正在核实相关情况,并着手与申请人积极沟通协商,争取尽早解除争议。

●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海荣被立案调查的风险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海荣于2024年10月9日收到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因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海荣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海荣立案。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将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28日、2024年10月29日、2024年10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0日发布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2024年10月3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再次涨停,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

一、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短期涨幅较大的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查证,现将核实情况公告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2024年10月28日至2024年10月31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28日、2024年10月29日、2024年10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024年10月3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再次涨停,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业绩亏损风险

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7,967,368.25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5,582,240.17元;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0,233,912.02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7,733,511.92元。

(三)非标审计报告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风险

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标意见所涉事项如下:1、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形成预付款项19,626.98万元。公司尚未提供充分、适当的证据证实预付款项的商业合理性及可回收性;2、2023年度,公司确认对内蒙古乾运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5,420.73万元、营业成本5,047.96万元,上述业务收入确认依据不足,公司于期后将收入成本追溯冲回至2023年度。

由于大华所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4-026)等相关公告。

(四)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风险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相关风险

经公司自查,实际控制人王海荣先生对公司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共计19,191.0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披露的《关于自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整改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截止本公告日,前述占用资金已归还3,758.11万元,换货/抵应付款2,228.89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13,204.05万元。由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且金额超过1000万元,实际控制人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30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五)控股股东质押及冻结风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新海新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06,105,1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64%。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76,636,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72.23%;控股股东累计被司法标记及冻结股份总数为106,105,15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六)涉及投资者诉讼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湖南省贸促会调解中心调解员发来的《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材料,王*星等15名自然人投资者对公司及相关人员等提起民事诉讼,诉讼金额共计人民币1,352,460.66元。本次诉讼目前处于诉前调解阶段,法院尚未受理,相关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七)公司部分资产被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的风险

公司于2024年9月6日收到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前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申请人湖南仙厦建筑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向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查封、扣押、冻结公司名下银行存款60,000,000元或其价值相当的其他财产。该案件尚处于诉前财产保全阶段,除上述裁定书外,公司尚未收到其他相关法律文书,暂无法判断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正在核实相关情况,并着手与申请人积极沟通协商,争取尽早解除争议。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诉前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八)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海荣被立案调查的风险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海荣于2024年10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132024016号,证监立案字0132024017号),因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海荣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海荣立案。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将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24-67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卫国

(四)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通过,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0月31日(星期四)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31日 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31日9:15 至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七)现场会议的地点: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惠天热电总部616会议室。

(八)股东出席情况

项目	人数	代表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一、总体出席情况	-	-	-
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	231	196,035,098	36.7911%
其中:现场出席	2	159,804,108	29.9914%
网络投票	229	36,230,990	6.7997%
二、中小股东出席情况(不含董监高)	-	-	-
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	230	36,238,490	6.8011%
其中:现场出席	1	7,500	0.0014%
网络投票	229	36,230,990	6.7997%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表决方式:现场与网络记名投票表决

(二)议案表决结果

1.表决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

	A代表股份数量(股)	同意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总体表决:出席会议的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96,035,098	193,019,198	98.4616	2,770,400	1.4132	245,500	0.125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6,238,490	33,222,590	91.6776%	2,770,400	7.6449%	245,500	0.6775

备注:同意股数量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

2.表决通过了《关于采暖期抢修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A代表股份数量(股)	同意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总体表决:出席会议的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36,238,490	33,046,390	91.1914	2,930,900	8.0878	261,200	0.720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6,238,490	33,046,390	91.1914	2,930,900	8.0878	261,200	0.7208

备注:1、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关联股东总计持股159,796,608股份回避表决,本议案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份为36,238,490股。

2.同意股数量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

3.表决通过了《关于代理购电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A代表股份数量(股)	同意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总体表决:出席会议的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36,238,490	33,097,190	91.3316	2,866,900	7.9112	274,400	0.757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6,238,490	33,097,190	91.3316	2,866,900	7.9112	274,400	0.7572

备注:1、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关联股东总计持股159,796,608股份回避表决,本议案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份为36,238,490股。

2.同意股数量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

4.表决通过了《关于购热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A代表股份数量(股)	同意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总体表决:出席会议的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36,238,490	31,521,190	86.9826	2,866,700	7.9106	1,850,600	5.106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6,238,490	31,521,190	86.9826	2,866,700	7.9106	1,850,600	5.1067

备注:1、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关联股东总计持股159,796,608股份回避表决,本议案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份为36,238,490股。

2.同意股数量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

5.表决通过了《关于煤炭采购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A代表股份数量(股)	同意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总体表决:出席会议的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36,238,490	31,440,390	86.7597	2,898,000	7.9970	1,900,100	5.243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6,238,490	31,440,390	86.7597	2,898,000	7.9970	1,900,100	5.2433

备注:1、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关联股东总计持股159,796,608股份回避表决,本议案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份为36,238,490股。

2.同意股数量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沈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冰、王亚茹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沈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本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6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薛元林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薛元林先生因年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后,薛元林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

鉴于薛元林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补选新的董事。

薛元林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7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39号)核准,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12.24元/股的价格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8,555,253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4,316,296.72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1,088,018.60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3,228,278.12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8月26日全部到位,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天运[2021]验字第90059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管理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分别与相关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用途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	513178666375	汽车排气高温传感器及配套铂电阻项目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1105020190018501 4	欧洲研发中心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根据《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暨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和《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截至2024年8月26日,前述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规模(万元)	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汽车排气高温传感器及配套铂电阻项目	837.21	1,283.16	0
2	欧洲研发中心项目	887.38	982.43	0.34

(1)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暨变更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汽车排气高温传感器及配套铂电阻项目”,并将尚未投入的9,013.29万元募集资金(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用于现金管理金额)用于全资子公司常州腾龙马来西亚有限公司(CZTL MALAYSIA SDN.BHD)“马来西亚年产50万套汽车热管理管路系统、配套硬管及4000吨汽车用铝管项目”(以下简称“马来西亚项目”)。

(2)鉴于欧洲研发中心项目已实施完毕,公司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0.34万元(含注销账户结息余额)用于“波兰汽车空调管路扩能项目”使用。

为方便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于近日对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予以注销。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经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账户注销后,本公司与相关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4-063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4年10月29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24财通证券CP006	短期融资券代码	072410200
发行日	2024年10月28日	起息日期	2024年10月29日
兑付日期	2025年5月16日	期限	199D
计划发行总额	2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20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1.99%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关于提高东方卓行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净值精度的公告

东方卓行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于2024年10月31日发生大额赎回。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经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提高2024年10月31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净值精度至小数点后八位,小数点后第九位四舍五入。本基金将自大额赎回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再产生重大影响时,恢复基金合同约定的净值精度,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4-134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年10月31日,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董事会收到副总经理袁俊杰先生的辞职报告,现就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1.因工作调动,袁俊杰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等一切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袁俊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任何职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俊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2024-04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监事辞任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外部监事李曜先生期满退任,自2024年10月31日起不再担任本公司外部监事、监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监事会财务与内控监督委员会委员。李曜先生确认与本公司监事会无不同意见,也无任何与退任有关的事项需要通知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

李曜先生担任本公司外部监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敬业,在完善监事会监督体系、强化重点领域监督、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监事会谨此向李曜先生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7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九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615,26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31%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001.9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58元/股-7.1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召开的九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A股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2024年1月27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0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83.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8%,购买的最高价为6.92元/股、最低价为6.80元/股,支付的金额为5,776,400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4年10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615.26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1%,购买的最高价为7.13元/股、最低价为5.5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00,018,976.25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48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名称等事项暨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通吉成机器技术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对原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并于近日取得了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1、变更内容

变更类别	变更前	变更后
企业名称	天通吉成机器技术有限公司	天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捌	滕斌
经营范围	机电设备软件开发与应用、技术咨询服务;光通讯电子专用设备、微电子专用设备、测量干燥机、其他环保设备、数控机床、工业自动化设备、模具的制造、加工;精密机械加工;普通货运;节能环保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尾气处理系统、污水处理系统、污泥处理系统的工程设计、安装、施工;机电设备安装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以上范围涉及资质的,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数控机床制造;模具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污泥处理装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数控机床销售;模具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精密机械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变更后营业执照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天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742902337N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双联路129号

法定代表人:滕斌

注册资本:28499.6841万元

成立日期:2002年9月30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数控机床制造;模具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污泥处理装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数控机床销售;模具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精密机械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本次变更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新型高效晶体生长及精密加工智能装备项目”的实施主体名称将由原“天通吉成机器技术有限公司”同时变更为“天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其他募投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0822　证券简称:山东海化　公告编号:2024-056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0日以书面及电子方式下发给公司各位董事。10月31日,会议在公司908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与会董事共同推举孙令波董事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公司监事及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孙令波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后,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王治慧先生为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后,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袁发林、杨玉华、薛佩功、赵玉华、王顺福五位先生为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后,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魏鲁东先生为财务总监。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后,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杨玉华先生为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江修红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选举产生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 员
战略委员会	孙令波	王永志 綦好东 王龙学 王治慧
审计委员会	綦好东	朱德胜 陈国栋
提名委员会	朱德胜	孙令波 马东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马东宁	王永志 朱德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0822　证券简称:山东海化　公告编号:2024-057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0日以书面及电子方式下发给公司各位监事。10月31日,会议在908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与会监事共同推举李进军监事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5人,实际出席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选举李进军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李进军先生简历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0822　证券简称:山东海化　公告编号:2024-058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